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规〔2022〕5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,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(省政府令219号)有关规定,我市对2021年12月31日前以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294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,清理结果已经2022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公布如下:

- 一、保留(继续有效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49件(详见附件1);
- 二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(详见附件2);

三、宣布失效(废止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0 件(详见附件 3)。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 再执行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1.保留(继续有效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2.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- 3.废止(宣布失效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司法厅。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,省部属驻泉各单位,泉州军分区,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监委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, 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